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草古1接转站新建空气能系统换热器,16#注汽站内新建槽式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系统换热器、空气源热泵、循环泵、补水泵、储水罐、配电箱、PLC控制系统。总投资95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1万元,占总投资的4.2%。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8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现河采油厂草古1接转站多能互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0月14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以“东环广分建审[2020]39号”文对《现河采油厂草古1接转站多能互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年8月20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胜利油田兴达现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2023年4月20日新能源开发中心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网址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并自行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2023年4月21日,工程开始进行调试,现场调查发现,各类设备运营正常,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年4月20日,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http://slof.sinopec.com/slof/>))，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王传强, 15263880690)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设计、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日常现场管理的工作由新能源开发中心负责，新能源开发中心已于现河采油厂签订了《草古1多能互补项目QHSE安全环保协议书》。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新能源开发中心建立健全了一系列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草古1接转站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现河采油厂与新能源开发中心共同协商划定了各自的管理区域，管理区域包括设备界限等。项目新建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均为新能源开发中心资产，其余均为现河采油厂原有资产。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双方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检维修期间影响对方生产正常运行的，履行告知义务，双方做好相互配合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

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新能源开发中心已于现河采油厂签订了《草古1多能互补项目QHSE安全环保协议书》，依据协议，双方的应急预案中明确本方在应急救援中的职责及相应程序；双方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涉及到对方的，共同组织演练。一方发生事故，在上报（报警）的同时及时通知对方单位，同时启动应急预案。

3.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于2023年5月20日至5月21日对项目排放的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新能源开发中心应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列入检测计划，确保本项目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尘、施工机械废气。经调查，施工中采用了湿法作业抑制扬尘，减少了扬尘产生量；加强了施工管理，贯彻了边施工、边防护的原则；对施工区内的尘土进行了定期清理；物料集中堆放，表面采取了遮盖措施；选用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确保了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规范了焊接操作，使用了低毒焊条等措施，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2、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调查，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均依托站内现有厕所，没有直接外排，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推土机、电焊机、吊车等施工机械，通过避免了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安排在了昼间；加强了对施工机械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制定了合理的运输线路，严禁车辆进出工地时鸣笛；加强了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了设备正常运转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料及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已全部由施工单位运走进行综合利用，施工队伍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依托站内设置的垃圾桶，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拉运处理，不外排，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产生。

3、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是泵类设备运转噪声，声压级为65dB(A)~75dB(A)。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减振支垫等降噪措施。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1.0dB(A)~52.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7.5dB(A)~48.8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尚未产生固体废物。

本项目环评设计阶段太阳能系统使用导热油为热传导介质，故会产生废导热油。实际生产过程中太阳能系统使用自来水为热传导介质，不会产生废导热油。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空气源热泵、循环泵等设备稳定运行，严格执行巡检等制度。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